

#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

## 二〇二〇年周年报告

### 摘要

《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第 589 章)(“条例”)于 2006 年 8 月 9 日生效，并于 2016 年 6 月予以修订。根据条例第 49 条，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专员”)石辉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向行政长官提交其第六份周年报告，即《二〇二〇年周年报告》。报告涵盖的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文是报告的摘要。

2. 专员的主要职能，是监督四个执法机关及其人员在进行截取通讯及秘密监察行动时依法而行，并进行检讨，以确保执法机关完全遵守条例、保安局局长发出的实务守则(“实务守则”)及订明授权的规定。该四个执法机关为香港海关、香港警务处、入境事务处及廉政公署。

3. 在报告期间，共发出了 1,156 项订明授权(包括新授权及续期授权)；当中 1,150 项属截取的法官授权、五项属第 1 类监察的法官授权，以及一项由相关执法机关内指定的授权人员批予、属第 2 类监察的行政授权。该等授权中，包括 14 宗授权获续期超过五次的个案。其间执法机关没有提出口头申请，亦没有截取、第 1 类监察或第 2 类监察的申请遭到拒绝。

4. 在报告期间，没有紧急授权的应用。
5. 在 2020 年，因为依据订明授权进行的截取或秘密监察行动、或是在进行该等行动的后续行动中被逮捕的人士，共有 141 名。
6. 条例明确说明在授权及进行截取或秘密监察行动时，对法律专业保密权及新闻材料必须审慎处理。实务守则规定，遇有可能涉及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或新闻材料的个案，以及其他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或新闻材料的个案，执法机关便须通知专员。
7. 执法机关申请人提出订明授权的应用时，有责任说明他对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可能性评估。假如其后出现任何对评估或有影响的变化，有关人员便须尽快以 REP-11 报告，通知小组法官关于法律专业保密权的评估有变；如属第 2 类监察行动，则须以 REP-13 报告，通知授权人员。倘若受到截取或秘密监察的目标人物已被逮捕，而有关人员认为行动应予继续，则须根据第 58 条向有关当局提交报告，评估该项逮捕对于继续进行截取或秘密监察而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可能性有何影响。每次事发时，相关执法机关均须给予专员类似通知。
8. 至于被评估为可能涉及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个案，小组法官若批予授权或准许授权持续有效，则会施加附

加条件。这些严格的附加条件，有效保障个别人士寻求秘密法律咨询的重要权利。

9. 专员在检讨涉及／可能涉及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个案(“法律专业保密权个案”)或新闻材料的个案(“新闻材料个案”)时，查核了所有相关文件及记录，包括订明授权、REP-11 报告、根据第 58 条提交的报告、小组法官的决定、笔记、摘要、通讯数据、稽核记录等，并检查了受保护成果。

10. 有 15 宗于 2019 年呈报为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评估为可能取得该等资料的个案于 2019 年以后仍在进行，其获授权行动于 2020 年终止。专员已在报告期间完成该 15 宗个案的检讨工作。经各种方式查核后，除了一宗个案涉及报告第六章所述两宗事故，其他 14 宗个案并无被发现不当之处。

11. 在报告期间，执法机关按照实务守则就 139 宗新的法律专业保密权个案作出通知。在这 139 宗新的法律专业保密权个案中，29 宗在提出申请时其寻求授权的行动被评估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的资料，而其后该可能性并无任何变化。至于余下 110 宗个案，因涉及法律专业保密权的情况或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可能性其后有变，执法机关须向小组法官呈交 REP-11 报告或根据第 58 条提交报告。这 110 宗个案包括一宗取得怀疑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个案，以及 109 宗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个

案。就所有法律专业保密权个案而言，对于相关行动在获批订明授权时被评估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的资料、或在执法机关汇报取得该等资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后相关行动获准继续进行，小组法官均在有关授权内施加了附加条件。至于新闻材料，专员在报告期间接获四宗取得新闻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新个案的报告。

12. 在这 139 宗新的法律专业保密权个案中，129 宗个案的获授权行动在报告期间内终止，而专员已完成这 129 宗个案的检讨工作。此外，专员已完成四宗新闻材料个案的检讨工作。专员检讨这些个案的详情，载于报告第四章及第六章。

13. 此外，专员根据每周报告所提供的资料选取或随机抽选其他个案的截取和监察成果进行检查。在报告期间，专员根据上述选取基础，检查了 352 项授权的截取成果及六项授权的监察成果。

14. 专员在本报告期间进行了各种方式的查核，包括检查特定个案(例如法律专业保密权个案和新闻材料个案)或被选取的授权的截取／监察成果，以及检查所有相关文件和记录。经查核后，并无发现未获授权截取的个案，但发现两宗未获授权监察的个案，详情载于报告第六章。

15. 在 2020 年，共有十宗违规情况／异常事件／事故的个案，当中三宗涉及根据条例第 54 条提交的报告。这些个案的

检讨工作已经完成。此外，有两宗承自《二〇一九年周年报告》的未完结个案。其中一宗未完结个案于2014年首次汇报，其检讨结果至今尚未汇报，是由于须留待有关的法院程序完成后才可汇报，而法院程序已在报告期间完成。另一宗未完结个案则概述于《二〇一九年周年报告》，专员于2020年接获相关执法机关的全面调查报告，并完成该个案的检讨工作。这12宗个案的检讨详情，载于报告第六章。有一宗关乎可用于秘密监察的器材的个案，载于报告第三章。

16. 在报告期间，执法机关已就报告第六章及《二〇一九年周年报告》所述的个案，以口头劝谕或口头警告的形式采取了四项纪律行动，详情载于报告第八章表12。

17. 为更佳地贯彻条例的宗旨，专员根据条例第51条在报告期间向保安局局长提出一项建议，以修订实务守则一项条文。此外，专员根据条例第52条向执法机关提出两项建议。建议的详情载于报告第七章。

18. 在报告期间，专员曾与小组法官会面，就多项事宜交换意见，包括就拟备秘密监察申请向执法机关提供建议，以避免出现与操作监察器材有关的类似违规情况；亦包括小组法官批予授权时可予采取的措施，以帮助执法机关遵守有关规定。对于这些建议和措施，执法机关表示欢迎。

19. 专员于报告第九章，载述执法机关在报告期间遵守条例有关规定的整体表现的评估。根据观察所得，执法机关大体上继续以审慎方式，拟备截取和秘密监察行动的申请。在报告期间，截取／秘密监察行动大多按有关当局批予的订明授权和施加的附加条件进行，但仍有报告第六章所汇报的数宗违规个案。没有迹象显示监察器材曾被滥用以作任何未获授权的目的。藉着检查受保护成果，专员可查核 REP-11 或 REP-13 报告所述通讯或资料的内容要点是否真确无讹，以及是否有任何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或包含新闻材料的通讯或资料曾被执法人员接触但没有汇报予有关当局。在 2020 年终止的法律专业保密权个案中，除报告第六章特别提及的个案外，并无发现不当之处。有一宗个案涉及实质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的资料，详情载于报告第四章。专员聆听了该项包含怀疑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通话，认为有关资料属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的资料，被该执法机关无意中取得。专员检讨了该个案，并无发现任何异常情况。至于在 2020 年呈报的新闻材料个案，除一宗涉及报告第六章所述的一宗事故外，其他个案均证实符合规定。

20. 执法机关继续以非常审慎的方式处理法律专业保密权个案和新闻材料个案；然而，载于报告第六章的个案中有数宗事例显示有些人员判断错误和警觉不足。专员欣悉执法机关不断努力提醒其人员，在执行监察截取的职务期间遇到情况显示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时应保持

警觉，另亦继续致力收紧措施，以减低无意中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风险。

21. 对于报告第六章所有违规情况／异常事件／事故的个案，专员找不到蓄意不理睬法定条文或实务守则的情况，亦未发现涉事人员别有用心或用心不良。然而，正如报告第六章未完结个案(ii)所反映，一名人员的疏忽可导致多名人员其后在执行条例相关职务时犯下一连串错误。

22. 此外，报告第六章个案 6.1 至 6.9 反映有些人员在执行条例相关职务时仍然警觉不足和不够审慎。高级人员在监督下属执行条例相关职务时所担当的督导角色，以及部分执法人员人员在沟通方面，亦应加强。执法机关首长应致力定期检讨工作流程和操作指引，以防发生异常情况，另应向其人员提供充分指引和培训，以便他们更能妥为执行条例相关职务。此外，执法机关人员根据条例进行行动时，在不同阶段均应时刻保持警觉，谨慎行事。

23. 专员乐见在报告期间，为改善条例机制运作，执法机关继续积极回应他所提出的建议并检讨和收紧程序和指引，同时主动改良有关系统，避免再有技术错误或防止人为错误。

24. 在报告期间，专员接获五宗审查申请。所有申请均声称同时涉及截取和秘密监察。专员进行了一切所需的查询后，判定全部五宗个案的申请人不得直，并已按此以书面形式

通知各申请人。根据条例，专员不得说明断定的理由。专员察觉到在某些个案中，申请人对于不获告知断定理由的详情，表示强烈不满。希望市民理解，这项限制性的法规旨在禁止披露任何可能损害防止罪行、侦测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资料。专员定必竭尽忠诚，履行条例所定的责任和职能，这点毋庸置疑。

25. 根据条例第 48 条，当专员发现条例所涵盖的四个执法机关任何其中之一的人员在没有订明授权的情况下进行截取或秘密监察，专员便有责任向有关人士发出通知。不过，第 48(3)条订明，专员只有在认为发出通知不会对防止或侦测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损害时，才可以这样做。再者，第 48(6)条订明，若专员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后仍不能识别或寻获有关人士，又或他认为截取或秘密监察行动对有关人士的侵扰微不足道，便无须履行这项责任。在报告期间，专员没有根据条例第 48 条发出通知。

26. 在报告中，专员衷心感谢小组法官、保安局、执法机关和通讯服务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继续鼎力支持，助他根据条例执行监督和检讨职能。全赖相关各方衷诚合作和支持，让他得以畅顺及有效率地履行职责。专员期望执行条例相关职务的每名人员同心合力，恪守条例的精神和规定，并冀盼所涉各方继续予以支持和合作，以协助专员进行监督工作。



27. 报告已上载至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的网站(<https://www.sciocs.gov.hk>)，供市民阅览。